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 号文核准，并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 6,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6,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755.0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0,294.9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150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08,311,506.49 元（该余额包括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募资基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况。

根据《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募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民

生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6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5-016),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 05617	183,749,806.49	活期存款
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 3201 0400 19668	100,854,200.00	活期存款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 3201 0400 18991	385,669,500.00	活期存款
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 8010 1400 0000 170	38,038,000.00	活期存款
合计	-	-	708,311,506.4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9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854.82	26,854.82						2017/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712.13	11,712.13						2017/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否	10,085.42	10,085.42						201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53.27	9,353.27						2017/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03.80	3,803.80						2017/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ERP 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25.00	6,725.00						2017/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0.53	1,760.5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294.97	70,294.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313.26 万元（报告期内未置换），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